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634-244XZ1ZF0569（[2024]785 号）

项目名称：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某单位

招标代理：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附表	7
A 说 明	9
B 招标文件	9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E 评标程序	13
F 授予合同	18
G 招标失败条件	20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21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35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3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1ZF0569（[2024]785号）

1、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受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某单位的委托，对食堂外包服务项目及相关服务组织公开招标。兹邀请合格投标人以密封标书的形式前来投标。

项目内容：食堂外包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预算金额：450万元）

2、项目已经主管部门审批。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投标人可从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4日，每日10:00时~19:00时（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

6、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7、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8日11:00时（北京时间）

8、招标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招标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某单位

联系人：袁方、孙涛

联系电话：13565857019、18899197287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1楼招标一部

电子信箱：503866161@qq.com

联系人：孔健

电话：18599040513

传真：0991-4524058

账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300201370902230557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目 录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 2.定义
- 3.合格的投标人
- 4.投标人资格
- 5.投标费用

B. 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 7.招标文件澄清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要求
- 10.投标语言
-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 12.投标文件格式
- 13.投标报价
- 14.投标货币
- 15.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7.投标有效期
- 18.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 19.投标保证金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21.投标截止时间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E. 评标程序

- 23.开标

-
- 24.评标过程
 -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对投标文件的评标
 -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F. 授予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0.中标通知书
 - 31.签订合同
 - 32.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 33.招标代理标服务费
 - G. 招标失败条件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1ZF0569（[2024]785 号）
2	招标人名称：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某单位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11 楼招标一部 邮编：830000 电话：0991-4535634 传真：0991-4524058
4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 元 账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300201370902230557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5	投标语言：中文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6	投标人资格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和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申明函）； 5 投标人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出现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8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承诺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扫

	描件)
7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8	投标有效期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	所属行业：餐饮业
10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线上（ www.zcygov.cn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11	开标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 www.zcygov.cn ）
12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
授 予 合 同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进行填定，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支付标准参照计委（2002）1980 号文标准执行（不含税）。 账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3002013709022305571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2 “买方”、“招标人”系指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某单位；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商；

2.4 “中标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投标人资格(废标因素)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第 6 条”。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合同一般条款；

(5)合同特殊条款；

(6)范本格式。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澄清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服务条款偏离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所投服务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包括服务方案等）；
- (6) 招标文件中服务部分需要提交的文件、资料；
- (7)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8)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资料。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编制成册，并制作目录。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13. 投标报价

13.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费用。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小写表示的金额与大写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 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第 6 条”。投标人必须按照资格审核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资格审核不予通过。

注：（1）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6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服务方案等。

（2）实施该项目包含的主要设备等；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18.2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 投标保证金

19.1 保证金为 20000 元，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19.2 本次招标可接受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须知第 32 条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9.5.2.3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标记

20.1 投标文件封面应写明：

（1） 招标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3） 项目编号：

（4） 投标单位名称：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

21.3 出现第 8.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评标程序

23. 开标

23.1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投标人在线参加投标（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3.2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将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开标会。

23.3 评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23.4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5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3.7.1 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设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3.7.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23.7.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评标过程

24.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监督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前款规定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满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和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申明函）；	
5	投标人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出现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8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承诺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审查结果		

24.3 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4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满足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若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招标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其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	投标报价未高于设定的总预算金额。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4	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没有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审查结果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 10 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 90 分。将每位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 备注：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扫描件（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项目团队 (15分)	外包服务期内派驻食堂的工作人员应相对固定，工作人员为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人员，派驻人员数量应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能够满足托管食堂运营要求： 1、项目经理：具有类似食堂餐饮管理经验的，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2分（提供业绩或相关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否则不得分）； 2、一号食堂： （1）具有中式烹调师职业技能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3分； （2）具有中式面点师职业技能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3）其他人员：每提供1名帮厨人员的得0.5分，最高得2分；每提供1名物业服务（保洁）人员的得0.5分，最高得3分。 3、二号食堂： （1）具有中式烹调师职业技能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1分； （2）具有中式面点师职业技能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1分； （3）其他人员：每提供1名物业服务（保洁）人员的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详细名单及岗位分工，附人员健康证、相关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70分)	项目服务方案（18分）	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服务目标；②服务计划；③服务工作中重难点分析；④服务工作中的重难点解决办法；⑤劳务人员关系管理方案；⑥派遣员工每年体检方案；⑦员工派遣时效性方案；⑧有完整处理劳务纠纷服务方案；⑨原材料的采购等。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合理、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能完全针对本项目或阐述不清楚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管理方案（12分）	针对本项目①工作安排；②岗位规范要求；③员工考核表及奖惩制；④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等编制方案。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详细、合理可行、描述清晰、严谨；全部满足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能完全针对本项目或阐述不清楚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运作流程、服务管理机制（10分）	提供详细完善的①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②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③激励机制；④监督机制；⑤自我约束机制和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上述内容完整齐全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能完全针对本项目或阐述不清楚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管理制度（14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餐饮安全管理制度；②人员管理制度；③安全生产管理、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④设施设备用具管理制度；⑤餐具清洗消毒管理制度；⑥原材料管理制度；⑦食品留样制度等。制度完善明确合理、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1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能完全针对本项目或阐述不清楚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风险防范及应急保障措施（6分）	服务过程中的风险防范及应急保障措施等（包括①食物中毒（如呕吐、腹泻等）；②急救措施；③用水、用电、用气保障措施等）。 ①上述各项方案内容满足项目需求，且内容齐全、无缺陷的，得3分；方案内容针对性强或切实可行的，每增加1处，加1分，本项最多加3分。

		②上述各项方案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
	食谱设计方案（10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食谱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重点考察菜式品种搭配设计方案、数量、菜式营养与科学搭配分析以及提供的饮料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 在食谱设计方案完整合理，菜式品种搭配设计方案丰富，菜式营养高，荤素科学搭配的前提下，品种丰富，七天之内不重样，并早餐至少有鸡蛋、牛奶等轮流供应，午餐及晚餐至少有水果、酸奶等轮流供应的，得10分；每有一处内容不能完全针对本项目或阐述不清楚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食谱设计方案需附承诺书并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评委对各投标人二、三项内容量化打分时，二、三项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 **20%**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投标产品为《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中非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提供一项国家正规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评审价格扣除 **0.5%**。

投标产品为《国家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中的产品，提供一项国家正规机构出具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评审价格扣除 **0.5%**。

26.4 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中标方。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的实际情况与其招标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

27.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招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中标方的建议等评标小组成员或参与招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招标。

27.2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投标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采购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采购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中标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3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中标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3.1 中标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1 中标方须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2 在宣布中标后一周内，中标方须按第 33.1.1 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投标人在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 号。

34.2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

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详见《评标方法》（如涉及）。

G 招标失败条件

36.1 无效投标条款

36.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6.1.2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36.1.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6.1.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6.1.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36.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标*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6.1.7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6.1.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1.9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1.10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

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36.1.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36.2 废标条款：

3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3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4 评委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36.2.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招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经开区某单位 2 个食堂（为不同办公场地的食堂）：

1、一号食堂约 240 人用餐。食堂及物业需配置工作人员 16 人，其中餐饮服务工作人员 9 人，物业服务（保洁）工作人员 7 人。

2、二号食堂约 120 人用餐。食堂及物业需配置工作人员 4 人，其中餐饮服务工作人员 2 人，物业服务（保洁）工作人员 2 人

上述两个食堂外包服务费用除水、电、暖、燃气费用外，包含员工工资、社保、税金、服务管理费、低值易耗品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除因人员数量调整增加以外，服务提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服务费。

物业服务内容为：工程维修、水电暖维修、环境卫生清洁。

二、服务费：

用餐人员餐标：610 元/人/月，每日早餐、午餐、晚餐供应，食堂就餐按照每天实际就餐人数结算；

甲方提供食堂房屋，水、电、暖、燃气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余所有费用均由外包公司承担；

服务期：一年

三、服务内容：

1、基本需求：

外包公司根据需求提供外包人员，经开区某单位支付给外包公司相关费用，费用（含税）包含以下内容：

（一）支付给外包公司的管理服务费

（二）外包公司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外包人员薪酬、外包人员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等。

2、人员配置要求：

一号食堂：至少配备厨师 3 人、面点兼帮厨 2 人、帮厨 4 人、物业服务人员 7 人等。

二号食堂：至少配备厨师 1 人、面点兼帮厨 1 人、物业服务人员 2 人等

各食堂需配置的基本人员及要求：

（一）厨师长。

- 1.负责厨房的组织领导与业务管理工作，每周与采购员一起巡视市场，检查库存物资，了解存货和市场行情，对餐饮物资和设备的采购、验收和贮存进行严格的控制；
- 2.制定菜单，对菜点的质量现场把关指导；
- 3.管理好厨具、用具和设备，下班前认真检查，并关好煤气、水电开关。

（二）厨师。

- 1.熟悉各种菜品的烹饪方法，熟练掌握烹饪技能，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吃苦耐劳、爱岗敬业，满足用餐人员对食品提出的特殊烹饪要求；
- 2.负责制作当天所需水煮食品及半成品，配置各种调料。

（三）面点师。

- 1.能熟练掌握点心的制作技能，熟练掌握制作中点、西点、花点等；
- 2.经常更换花色和品种，使用餐人员常吃常新；
- 3.努力学习点心的制作理论知识，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四）配菜师傅

- 1.严格按照厨师长要求做好当日三餐各类食品的准备工作，力争做到门类清楚、摆放整齐有序，并努力做好厨师的助手；
- 2.负责所有菜肴的刀工处理，使食品原材料符合烹饪要求；
- 3.根据菜单要求，严格按照标准食谱及时、准确的配菜。

（五）凉菜师傅。

按厨师长分配的任务，每日做好凉菜食品的原料加工、烹调制作、加工处理和装盘美化工作。

（六）洗碗工。

- 1.负责餐具的清洗工作，清洗时各类餐具要注意轻拿轻放，保证不被意外破损；
- 2.保证对所有使用过的餐具每次能够进行除菌、消毒，对未使用的餐具摆放整理，使用时及时进行清洗。

（七）物业服务人员。

- 1.做好用餐服务保障及卫生清扫工作；

2.做好开餐前的准备工作，检查餐厅设备、餐具是否完好使用，按照规范要求配备用具，布置台型。美化环境；

3.保持餐厅的卫生，做到无蚊蝇、无灰尘、无杂物、无异味，使餐具炊具清洁完好；

4.注重个人仪表仪容，保持服装整洁，站立端正；

5.就餐人员离开后及时清台，发现遗留物品应交前台，尽快转交失主。

6.在服务工作中不断总结提高，对就餐人员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积极给予答复，不断改进服务工作。

2、服务内容：

（一）配置人员原则上具有招录岗位所需的基本技能和常识；年龄大于 18 周岁，不超过 55 周岁；，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三证齐全（身份证、健康证、居住证）；

（二）配置人员需持有健康证且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无不良嗜好。遵纪守法，无不良记录。能吃苦耐劳，能胜任所在职位工作。能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严格遵守外包公司及分局各项规章制度，礼貌待人，举止文明，衣着得体

（三）与外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全面负责被外包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对于停止劳务外包或退回的外包人员，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外包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尽量避免对经开区某单位的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外包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四）依照外包公司要求按时为外包员工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协助外包员工办理生育保险、出具各类证明等业务。

（五）对外包人员进行公共礼仪、职业道德、政治教育等内容的培训。有专人定期到经开区某单位监督管理外包人员的工作表现、遵纪情况，针对经开区某单位提出的合理要求改进和提高服务工作。

（六）依照经开区某单位管理中心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七）食品安全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的规定；

供应商应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认真做好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等工作。不断

完善企业内部管理，至少建立下述 13 项管理方案：

- 1.总体监控方案（含监控系统、明厨亮灶）；
- 2.食品质量控制方案；
- 3.服务质量控制方案；
- 4.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 5.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
- 6.操作规程控制管理方案；
- 7.环保方案（含抽排烟处理、污水处理、餐厨垃圾的处理等）。
- 8.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
- 9.消防、治安、意外事故及日常投诉处理方案；
- 10.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含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和食品安全）；
- 11.按照《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和相关规定制定详尽员工培训方案，确定各岗位食品安全职责，定期进行考核。

外包企业应根据国家最新食品安全操作流程和食品安全相关要求，结合企业自身管理需要对加工餐饮服务区进行改造，满足安全操作需要。

（八）安全生产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

（九）卫生管理和环境保护

1.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食堂每日消杀工作，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各项卫生防疫工作。

2.管理期内，供应商应搞好辖内的环境卫生工作，做到每日三餐前后小清洁，每周一次全部工作人员，进行卫生大扫除，饭堂内外保持卫生整洁，每日食品按要求留样。

3.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便舍弃。

4.应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等上级部门对辖区内工作检查、监督。

5.厨房用品具严格实行一清、二洗、三泡、四冲、五消毒的规程。

6.供应商绝对不得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食物，如因饭菜质量引发纠纷，由供应商全权

负责。

7.供应商在实际操作中若有违反上述规定者，所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8.供应商必须配备专人管理，科学规范管理，配合采购人做好餐饮服务各项工作。

（十）经营管理的要求

1.乙方必须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和规章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作好本职工作。

2.乙方在协议履行期间的工作人员乙方可以自行招聘，所有工作人员要服从甲方的管理要求，必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交流、服务，乙方必须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意外险等有关劳动法权益保障的义务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办理相关工作人员的暂住证、政审表、健康证等所需证件，并负责交纳所需费用，乙方负责处理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在经营管理期间，必须保证饭菜质量，按照甲方审定后的菜谱和甲方规定的时间开饭，保质保量供应伙食。

4.乙方不得进行违法犯罪以及政府部门和甲方管理过程中明令禁止的活动。

5.如乙方对聘用的食堂工作人员管理不当，食堂工作人员中有从事非法宗教活动、非法活动及其他违法或不当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乙方对其管理期间的伙食负全部责任，对供应的食材负有检查、验收职责，发现有霉烂、变质食品及时上报甲方，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如有发生立即终止合同，并承担全部责任。做到食品按要求留样待检。

7.就餐场所的水、电、暖、燃气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乙方负责安全用电、用水、用火，如果场所发生水、电、暖以及其他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8.食堂、操作间、室内卫生和食堂玻璃均属于乙方清理和管理范围。乙方要确保食堂内部和食堂卫生整洁，卫生状况必须达标（按照甲方食堂管理制度执行）。乙方全面负责就餐场所的安全，严禁火灾、盗窃、人身伤害等事故发生，严禁工作人员打架斗殴。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发生冲突。

9.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卫生、安全、服务、饭菜质量进行指导和管理，乙方对采购人提出的指导和管理意见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按承诺书内容接受处罚。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停止供餐。

10.乙方要保证食堂工作人员一律凭证上岗（健康证）上岗，每年体检次数不少于一次，如有人员调换无健康证一律不得上岗，所有工作人员必须衣着整洁，按照规定着装戴帽。乙方保证厨房和食堂的垃圾残渣剩饭按规定自行处理，做到日清日出。

11.坚决杜绝乙方人员私自将食材带出餐厅或赠予他人。

12.乙方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主要包括：防火、防毒、防盗、卫生管理等方面。甲方要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刀具绝对不允许带出食堂，按要求上锁。每天结束营业时必须清点刀具数量，杜绝隐患，如因食堂工作所需购买刀具时，必须向甲方报备，不允许私自购买。

13.乙方必须保证食堂卫生，做到干净、整洁、定期消毒。

（十一）甲方检查内容：

1.食堂各个部位卫生环境是否定期清洁和保持良好。

2.是否具有防尘、防鼠、防腐、防蝇、防虫等相关措施。是否建立了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制度和健康档案。从业人员是否取得健康证明。是否在有效期内。

3.消毒池是否混用，消毒人员是否掌握消毒知识，餐具消毒效果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4.储存食品原料的场所是否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情况。

5.是否使用过期变质等影响食品安全的可疑食品。

6.原料清洗是否彻底，生熟是否分开，是否存在交叉感染，是否按规定留样，是否具有留样设备，留样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存放时间超过 2 小时的食物使用前是否经充分加热。

7.食品添加剂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是否达到专人保管，专人领用，专人登记，专柜保存等要求。

（十二）采购食材质量要求：

1.杂粮必须符合 GB1354-86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5-2003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猪肉、牛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4.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5.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6.禽蛋、蔬菜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7.水产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所采购的副食发生以下所列情况累计3次以上的,予以警告,扣除当月款项的20%;发生三次以上的,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外包服务单位为确保不出现以上问题,应建立规范的检验检测机制、建立正规的产品供应渠道、制定安全的产品配送制度。

四、付款方式: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为准）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1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要求

必须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示内容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四、违约责任

供应商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应给予需方经济赔偿。

非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最终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违约方应当赔偿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给守约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

由于采购人原因，使供应商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供应商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应给予供应商经济赔偿。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因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双方应协商对本合同进行相应调整，使之符合法律规定。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且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

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合同签订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其他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用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用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中的书面答疑、有关投标的澄清资料及承诺书。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1、投标书

致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万元)	投标 保证金	服务期	备注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3、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合计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XXXXXX

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某单位 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XX）的投标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XXXXXX

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某单位 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XX）的投标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招标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7、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近三年的业绩表

9、资格证明文件

- 1、内容见“投标人须知”。
- 2、其它一切有利于产品和投标人的证明材料。

10、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11、服务团队管理方案 (格式自拟)

12、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运作流程、服务管理机制 (格式自拟)

13、管理制度 (格式自拟)

14、风险防范及应急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15、食谱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16、（一）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从事本专业时间				职 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成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本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执业资格证复印件，服务过类似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业资格	专业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1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_____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招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退保证金的函

招标一部（收）：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基本账户）：

税 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注：如果是个人姓名的汇款，请附汇款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请将以上退款信息

加盖公章邮件至新疆招标有限公司，邮箱：503866161@qq.com，我公司收到退款信息后，在3~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余额电汇至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附开户许可证**。